

115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/雙主修核准名單

(一)台聯大系統同學跨校修讀中央大學輔系/雙主修

編號	姓名	學 號	就讀學校	就讀學系	申請本校學系	輔系/雙主修
1	吳○亦	114103048	政治大學	歷史學系	法國語文學系	輔系
2	簡○恩	114601053	政治大學	法律學系	財務金融學系	輔系
3	莊○淳	114207410	政治大學	地政學系 土地測量與資訊組	電機工程學系	輔系

(二)中央大學同學跨校修讀台聯大系統輔系/雙主修

編號	姓名	學 號	就讀學系	申請校名	申請學系	輔系/雙主修
1	廖○加	113103516	法國語文學系	政治大學	社會學系	輔系
2	陳○媃	114108004	文學院學士班	政治大學	地政學系土地資源規劃組	輔系
3	康○寧	114108506	文學院學士班	政治大學	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	輔系
4	吳○佑	114305519	工學院學士班	政治大學	資訊科學系	雙主修
5	蔡○懋	113403023	資訊管理學系	政治大學	心理學系	輔系
6	陳○奇	114707001	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及政策組	陽明交通大學	機械工程學系	雙主修
7	余○庭	114401008	企業管理學系	陽明交通大學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	輔系

依據 112 年 12 月 4 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2 年度第 3 次四校教務長會議決議：凡通過台聯大系統轉校生可否保留原申請台聯大系統跨校輔系、雙主修資格，應由學生重新向轉入學校學系申請，再由轉入學校發文通知加修學校重啟審查作業。請學生務必於跨校輔系、雙主修核准名單公佈後一週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例：小華原為 A 大學生，通過台聯大系統轉校，轉至清華大學。後因小華在 A 大時，曾申請台聯大系統跨校輔系、雙主修，目前已通過取得修習 B 大輔系、雙主修資格。但小華已轉出 A 大，應於跨校輔系、雙主修核准名單公佈後一週內重新向轉入學校（清大）申請，再由清大發文給欲加修學校重啟審查。